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5,631,85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 394,099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297,371 股之 65.22%。

列席：陳明仁董事長、蕭國慶獨立董事、鄭正元獨立董事、陳靜如董事(財會處長)、吳怡君會計師、陳維鈞律師

主席：陳明仁 董事長



記錄：陳錦伶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報告。
- (四) 民國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〇八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黃堯麟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31,851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54,5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81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2%；反對權數 1,0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6,2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4,25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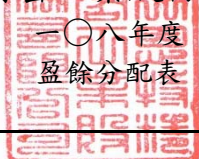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44,217,54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6,2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21,75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090,4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369,126
減：配發現金股利 0.57 元/股	(22,369,1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實際在外流通股數 39,297,371 股計算。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31,851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54,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80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2%；反對權數 1,0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6,2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4,25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1,033,66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28 元現金。

二、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31,851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54,5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8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2%；反對權數 1,0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6,2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4,25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33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31,851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54,5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8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2%；反對權數 1,0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6,2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4,25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31,851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53,5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8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2%；反對權數 2,0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6,2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4,25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42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31,851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53,5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8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2%；反對權數 2,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6,2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4,25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3~49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31,851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53,5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8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2%；反對權數 2,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6,2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4,25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0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31,851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53,5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8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2%；反對權數 2,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6,2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4,25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1~53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31,851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54,5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7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2%；反對權數 1,0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6,2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4,25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次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蕭國慶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偉霖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正元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31,851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53,9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22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2%；反對權數 2,2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5,6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63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主席：陳明仁



記錄：陳錦伶



【附件一】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9 年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增加約 1 仟 3 佰萬元，營業毛利率 36%。

一、營收及獲利能力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43,345	530,431	2.43%
營業成本	350,166	343,969	1.80%
營業毛利	193,179	186,462	3.60%
營業費用	151,829	146,748	3.46%
營業利益	41,350	39,714	4.12%
稅前淨利(損)	45,009	56,563	-2.04%
稅後淨利(損)	44,218	48,122	-8.11%
稅後每股純益(損)	1.12	1.22	

二、經營策略方面

2.1 依據德國客戶的經驗，轉型至車用與工業用產品所需耗費的時間大約為 8~11 年。

- 開發客戶及切入供應鏈 3~4 年
- 設計到驗證完成 3~4 年
- 小量生產到大量生產 2~3 年

2.2 ANT 自 2013 年啟動轉型，到 2019 年已歷經 7 年的時間，這 7 年間，接到客戶新開發的專案數量及規模逐年成長，預計 2020 年開始部分產品逐步由小量生產進入大量生產。

2.3 轉型是一條漫長的路，ANT 最大優勢即為轉型已進入第 8 年。

三、研究發展方面

我們在 2019 年，新接到車用 ABS 連接器主體訂單，經過與德國及日本客戶共同多次召開研發會議後，在 2020 年 3 月先開發單穴模具，驗證可行性設計，2020 年 5~6 月開發量產模具，驗證可靠度，2021 年中開始小量生產測試。

這是一個量大的產品，主要客戶為日本知名車廠。

四、一〇九年度營運展望

為福斯車系(VW)開發的資訊娛樂系統用的連接器，客戶在 2019 年第四季投資了第二條自動化生產線，並且自 2020 年 3 月份起，進入大量生產的階段。

我們也新接到 Volvo XC40 的大燈控制模組線束訂單，此訂單的初期樣品是在東莞工廠製作，最後承認的樣品必須在距離歐洲較近的地方製作，所以我們啟動了地中海計畫，要在地中海沿岸設立工廠，就近提供給歐洲客戶。

從以上的說明，證明我們轉型以來克服了轉型過程的一籃子的挑戰，從接「少量多樣」的產品進步到已經接到「大量少樣」的產品，包含 ABS 連接器主體、資訊娛樂系統連接器與大燈控制模組線束訂單等。

「大量少樣」的生產模式的優點，減少經常換線，增加人員熟練度及機器穩定度，品質更穩定，獲利上升。

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愛護，我們將繼續秉持著勤奮及團隊合作的螞蟻精神，努力開發新客戶，持續提升競爭優勢，為所有股東、員工、客戶創造長期的利潤。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明仁 敬上



【附件二】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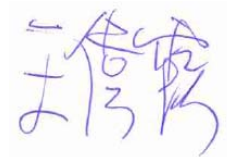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其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量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相關假設及估計。此皆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應收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驗證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矩陣計算正確性及完整性，核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之備抵損失，並評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另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31,147	5	\$ 188,826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85,894	14	85,92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二二及二三)	5,742	1	19,55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二)	39	-	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	-	590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八)	-	-	-	-
1410	預付款項	8,593	1	8,6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3	-	2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648	21	303,814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473,295	75	393,624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8,347	1	9,6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9,486	2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021	1	4,4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24	-	39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420	-	1,721	-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536	-	4,5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9,429	-	414,331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1,077	100	\$ 718,1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 60,000	10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二)	-	-	1,06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二)	1,030	-	1,1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1,221	13	197,271	2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11,578	2	15,2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76	-	4,5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5,75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	-	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0,283	25	239,189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12	-	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4,175	1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二)	-	-	9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	3	-	3	-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	-	3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90	1	1,565	-
2XXX	負債總計	164,673	26	240,754	33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2,974	62	391,474	55
3140	預收股本	-	-	481	1
3100	股本總計	392,974	62	391,955	5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364	2	12,033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836	2	14,880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6,200	4	26,91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37	3	15,6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78	2	6,4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82	7	48,38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297	12	70,501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67)	(5)	(11,978)	(2)
3XXX	權益總計	466,404	74	477,391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1,077	100	\$ 718,1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453,174	100	\$ 481,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386,772	85	384,212	80
5900	營業毛利	66,402	15	97,159	20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四、十七、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681	2	7,655	3
6200	管理費用	41,383	9	46,13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2	-	(1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336	11	53,651	11
6900	營業淨利	16,066	4	43,50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16	-	312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747	-	(7,235)	(1)
7270	其他利益	101	-	284	-
7510	利息費用	(583)	-	(23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3,816	7	16,38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97	8	9,51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363	11	\$ 53,0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7,145)	(2)	(4,90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218</u>	<u>10</u>	<u>48,122</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20)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4	-	(11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244)	(4)	2,9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u>2,155</u>	<u>-</u>	(8,46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17,425)	(4)	(5,401)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6,793</u>	<u>6</u>	<u>\$ 42,72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13</u>		<u>\$ 1.23</u>	
9810	稀 釋	<u>\$ 1.12</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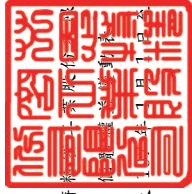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思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溢價	股本	股本	股	普通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4,214	12,647	14,907	14,907	26,394	390,614				6,488	472,288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調整數			52										52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4,162	12,647	14,907	14,907	26,394	390,614				6,488	472,23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78)	2,978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88										
	現金股利 (每股 0.63 元)			(24,519)										(24,519)
CI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0.37 元)							(14,543)						(14,543)
D1	107 年度淨利			48,122										48,12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89									(5,490)	(5,4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27)	182	860	481				1,4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388	15,625	14,880	14,880	12,033	391,474	481			11,978	477,391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12)	4,81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90										
	現金股利 (每股 0.97 元)			(38,086)										(38,086)
CI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0.03 元)							(1,102)						(1,102)
D1	108 年度淨利			44,218										44,21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336									(17,089)	(17,425)
E1	現金增資					443	(44)		1,500	(481)				1,40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82	20,437	14,836	14,836	11,364	392,974				29,067	466,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363	\$ 53,0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3	1,556
A20200	攤銷費用	578	567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72	(135)
A20900	利息費用	583	233
A21200	利息收入	(216)	(3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816)	(16,3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47)	5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38	8,1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2	(8,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	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82
A31200	存 貨	-	316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9)	(142)
A31230	預付款項	65	(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1,618
A32130	應付票據	(1,066)	(210)
A32150	應付帳款	(89)	(1,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050)	(24,5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55)	4,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5)
A32990	其他負債	(1,290)	(1,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1,948)	19,6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	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6)	(2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87)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605)	19,7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944)	(\$ 8,3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	(1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8	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9)	-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減少	-	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404)</u>	<u>(8,4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88)	(39,06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8	1,4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70)</u>	<u>(37,56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	(26,3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7,679)</u>	<u>215,1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8,826</u>	<u>\$ 188,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其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相關假設及估計。此皆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應收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驗證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準備矩陣計算正確性及完整性，核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之備抵損失，並評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另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係依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帳齡綜合評估，因該評估涉及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之辦法，測試存貨之帳齡及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銷售價格，驗證及評估存貨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透過觀察期末存貨之盤點，觀察存貨有無已毀損或過時而無法正常銷售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223,084	33	\$ 276,379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118,101	18	101,42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二二及二三)	5,742	1	19,55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二)	10,424	2	11,38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591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84,665	13	79,693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三)	66,483	10	41,496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	-	2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34	1	1,7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3,333	77	532,460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十九)	89,292	13	87,19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42,699	6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3,201	2	6,9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24	-	3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7,199	1	9,18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420	-	1,7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	-	957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284	-	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419	23	106,755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7,752	100	\$ 639,2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及二二)	\$ 60,000	9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二)	138	-	1,07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二)	49,891	7	69,998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二二)	44,889	7	51,89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313	-	16,66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26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0	-	4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051	28	160,035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12	-	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82	2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	-	9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	3	-	227	-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	-	3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97	2	1,789	-		
2XXX	負債總計	201,348	30	161,824	26		
	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92,974	59	391,474	61		
3140	預收股本	-	-	481	-		
3100	股本總計	392,974	59	391,955	6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364	2	12,033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836	2	14,880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6,200	4	26,91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37	3	15,6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78	2	6,4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82	7	48,38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297	11	70,501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67)	(4)	(11,978)	(2)		
3XXX	權益總計	466,404	70	477,391	74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67,752	100	\$ 639,2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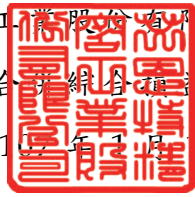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543,345	100	\$ 530,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二、十五及二三）	<u>350,166</u>	<u>64</u>	<u>343,969</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93,179</u>	<u>36</u>	<u>186,46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十五、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7,001	7	41,192	8
6200	管理費用	94,044	17	88,60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88	4	16,9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96</u>	<u>-</u>	<u>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829</u>	<u>28</u>	<u>146,748</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41,350</u>	<u>8</u>	<u>39,71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659	-	43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200	1	16,169	3
7270	其他利益	59	-	480	-
7510	利息費用	<u>(1,259)</u>	<u>-</u>	<u>(2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59</u>	<u>1</u>	<u>16,84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5,009	8	\$ 56,563	10	
7950	(791)	-	(8,441)	2	
8200	<u>44,218</u>	<u>8</u>	<u>48,12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20)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4	(11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089)	(3)	(5,49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 (稅後淨額)	(17,425)	(3)	(5,401)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6,793</u>	<u>5</u>	<u>\$ 42,721</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13</u>	<u>\$ 1.23</u>		
9810	稀 釋	<u>\$ 1.12</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009	\$ 56,5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574	16,109
A20200	攤銷費用	958	86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796	19
A20900	利息費用	1,259	233
A21200	利息收入	(659)	(4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	8,0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31	(3,2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926)	(5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2	(8,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1	(2,097)
A31200	存 貨	(4,900)	(16,746)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9)	(142)
A31230	預付款項	9,145	(4,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5)	(255)
A32130	應付票據	(940)	(198)
A32150	應付帳款	(22,841)	5,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680)	10,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	(38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0)	(1,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36	59,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9	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8)	(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99)	(2,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28	58,0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15)	(\$ 3,9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5	37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94	7,7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935)	(8,558)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19)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41)	(4,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4)	(91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97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88)	(39,06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8	1,4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77)	(38,4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205)	(6,52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3,295)	8,2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76,379	268,16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3,084	\$ 276,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附件四】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因應公司法 162 條修訂，修改本公司股票簽名或蓋章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構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構之相關規定。</p>	<p>因應公司法 192-1 條修訂，修改董事選任規定。</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因應公司法 205 條修訂，刪除國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相關條文。</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p>第卅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卅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五】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9.資產總額及限額 (略) 9.4 取得長期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一百，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六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五十及<u>百分之</u>二十。</p>	<p>9.資產總額及限額 (略) 9.4 取得長期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八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六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u>二十及<u>百分之</u>十。</p>	<p>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張需求，修改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限額相關規定。</p>

【附件六】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降低經營風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36條之1訂定本作業程序。</p>	<p>1.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訂定。</p>	<p>1.增修作業辦法之法源依據。 2.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 3.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需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1.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訂定。</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 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公司或行號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p>	<p>2.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 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u>三、第一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u></p> <p><u>四、第二項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季或當季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所限。</u></p> <p><u>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3.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3.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1 之限制。</u></p>	<p>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及條文之增併。</p> <p>2. 為明確定義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增訂第四條第五項。</p> <p>3. 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4. 借款期限：</p> <p>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 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或短期借款之最高利</p>	<p>5 利息之計算與支付：</p> <p>第4條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或短期</p>	<p>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p>	<p>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u>一、申請：</u>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p> <p><u>二、徵信調查：</u> <u>(1)</u>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u>(2)</u>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u>三、借款核定：</u> <u>(1)</u>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u>(2)</u>若徵信調查評估結果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敘明借款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u>資金貸與之原因、用途及必要性、借款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u>，並評估資金貸放對本公司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p>	<p><u>6.貸放程序：</u> <u>6.1</u>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業務、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u>6.2</u>徵信調查： <u>6.2.1</u>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u>6.2.2</u>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u>7.貸款核定：</u> <u>7.1</u>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u>7.2</u>若徵信調查評估結果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敘明借款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u>借款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價值</u>，並評估資金貸放對本公司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 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四、通知借款人：</u>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p> <p><u>五、簽約對保：</u> (1)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擬定約據，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諮詢法律顧問後，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u>六、擔保品權利設定：</u> 貸放案件如需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p> <p><u>七、保險：</u>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2)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u>八、撥款：</u>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p>	<p><u>8.通知借款人：</u>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p> <p><u>9.簽約對保：</u> <u>9.1</u>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擬定約據，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諮詢法律顧問後，辦理簽約手續。 <u>9.2</u>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u>10. 擔保品權利設定：</u> 貸放案件如需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p> <p><u>11. 保險：</u> <u>11.1</u>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u>11.2</u>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u>12.撥款：</u>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資金貸與餘額外，<u>資金貸與金額達到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金額者，應依該準則規定之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u>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7.資訊公開</p> <p><u>17.1</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u>17.2</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17.2.1</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17.2.2</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17.2.3</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17.3</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17.4</u>本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u>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一、撥款後應注意借款人是否正 常付息，定期追蹤借款人與 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 關信用狀況是否有重大變 化，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 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 動，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 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違 約可能時，應即提報董事 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 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 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 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 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 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 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 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 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 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 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 處分及追償。</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 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 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 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p>	<p>13.債權管理：</p> <p><u>13.1</u>撥款後應注意借款人是否正 常付息，定期追蹤借款人與 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 關信用狀況是否有重大變 化，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 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 動，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 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違約 可能時，應即提報董事長， 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u>13.2</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 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 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 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 抵押權塗銷。</p> <p><u>13.3</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 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 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 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 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 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 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 分及追償。</p> <p><u>16.2</u>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 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 運情況，酌作文字 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 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十條文件之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利息 條件、還款之方法與期限及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p>	<p>14.文件之保管</p> <p><u>14.1</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 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利息條件、 還款之方法及期限及依本作 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備查。</p> <p><u>14.2</u>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 運情況，酌作文字 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 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與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p>	<p>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u>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二</u>、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u>三</u>、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u>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五</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四條第四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15.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u>15.1</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15.2</u>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u>15.3</u>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u>15.4</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15.5</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項次 3.4</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1.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6.稽核</p> <p>16.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6.2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18.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1. 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之實施與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9. 實施與修訂</p> <p>19.1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9.2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 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附件七】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條</p> <p>為強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控制，降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茲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u>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 1</u> 訂定本作業程序。</p>	<p>1.目的</p> <p>為強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控制，降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茲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p>	<p>1.增修作業辦法之法源依據。</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二條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p> <p><u>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p>2.適用範圍</p> <p>凡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p> <p>(1)客票貼現融資。</p> <p>(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u></p>	<p>3.本作業程序所為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u>3.1</u>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u>3.1.1</u>客票貼現融資。</p> <p><u>3.1.2</u>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u>3.1.3</u>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u>3.2</u>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u>3.3</u>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事項。</p> <p><u>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項。</p> <p><u>3.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u>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u>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4.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u></p> <p><u>4.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u></p> <p><u>4.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p> <p><u>4.3.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u></p> <p><u>4.4.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u></p> <p><u>4.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4.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4.5之限制。</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及條文之增併。</p> <p>2.為明確定義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增訂第四條第五項。</p> <p>3.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u></p>	<p><u>6.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u>7.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u></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及條文之增併。</p> <p>2.為明確定義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增訂第五條第六項。</p> <p>3.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u>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u>五</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之限制。</p> <p><u>六</u>、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限。</p> <p><u>8</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4.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4.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 4.5 之限制。</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u>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送交財務單位審核，經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呈請董事會決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p>	<p><u>5</u>.作業程序</p> <p><u>5.1</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送交財務單位審核，經呈送總經理核准後，呈請董事會決行之。</p> <p><u>6</u>.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若因業務需要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辦理，但事後須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可為之。</p> <p><u>10</u>.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六條第三項。</p> <p>3.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三、</u>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審核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且應說明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u>背書保證申請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經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金額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填寫通知書通知申請公司，同時應通知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記錄。</p> <p><u>五、</u>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容提供保證或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p> <p><u>六、</u>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擔保品及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p> <p><u>七、</u>財務單位應每月檢視背書保證之到期額度，如為本公司開出之保證票據，應於到期日一週內收回，如為本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需票據為被保人出具時，到期應於二週內取得該票據上蓋有「作廢」字樣並將票號裁去之該票據正反兩面影本。</p> <p><u>八、</u>會計單位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單」記載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同。</p> <p><u>九、</u>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填寫審議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還申請人。</p> <p><u>十、</u>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p>	<p>證，不在此限。</p> <p><u>5.2</u>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審核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u>5.3</u>背書保證申請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經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金額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填寫通知書通知申請公司，同時應通知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記錄。</p> <p><u>5.4</u>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容提供保證或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p> <p><u>5.5</u>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擔保品及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p> <p><u>5.6</u>財務單位應每月檢視背書保證之到期額度，如為本公司開出之保證票據，應於到期日一週內收回，如為本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需票據為被保人出具時，到期應於二週內取得該票據上蓋有「作廢」字樣並將票號裁去之該票據正反兩面影本。</p> <p><u>5.7</u>會計單位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單」記載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同。</p> <p><u>5.8</u>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填寫審議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還申請人。</p> <p><u>13.</u>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十一</u>、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並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十二</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14</u>、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並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9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並應依照公司規定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印鑑及保管印信之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11</u>、</p> <p>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印鑑及保管印信之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到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金額者，應依該準則規定之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1)<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2)<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3)<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四、<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u></p>	<p>12.</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到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金額者，應依該準則規定之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10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p> <p>2.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p> <p>3.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內部稽核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無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第九條。 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15.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1.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於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實施與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6. 本辦法於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依「證券交易法」14-5條修改條文並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修訂。 2.因應作業辦法內容更動修改條號。</p>

【附件八】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名單。</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單、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單、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u>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因應公司法 192-1 條修法，修改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規定。</p>

【附件九】

艾思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訂。</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配合一〇七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之修正。</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略)</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p>	<p>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修訂。</p> <p>二、酌作文字調整。</p> <p>三、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